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任汇川先生的辞职报告,任汇川先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16日正式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公司接受其辞任请求。任汇川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工作至2020年5月31日。任汇川先生于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和集团等多个岗位上担任管理职务,并先后出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见证了本公司从小到大、创新进取的重要发展历程、为本公司各个阶段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任汇川先生的辞任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其本人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为是任何与其辞任中义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识。

思见力以,外允正刊与共作正有天间而安和云本公司成示的争项。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 应为6人。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同 意本公司执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继续留任,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止:一致同意推荐陆敏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陆敏先生的董事任职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陆敏先生简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敏先生简历

陆敏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首席信息执行官、汽车之家 董事长等职务。陆敏先生于1997年加入集团,曾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集团战略发展中心主 任。陆敏先生获英国邓迪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的补充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本着对 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现就 2020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

持股计划》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并经本公司于 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公司2020年度核心 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的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 币 63,803.97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98,865.00 万元,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实际 购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3,803.23 万元 (含费用)、人民币 398,864.85 万元 (含费 用)。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0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 划及长期服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告如下:

	2020	年度核心人员技	寺股计划	20	20 年度长期服织			
持有人	参与 人数	持股份额 (股)	本期购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参与 人数	持股份额 (股)	本期购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11	2,420,231	0.013%	11	1,332,974	0.007%		
其他员工	1,511	5,535,499	0.030%	32,011	48,426,331	0.265%		
合计	1,522	7,955,730	0.044%	32,022	49,759,305	0.272%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任汇川、姚波和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谢永林、陈心								
颖、叶素兰、陈克	5祥和盛3	耑生,职工代	表监事王志良	是和潘忠i	芪。			

本公司 2020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具体方案的实施情况,亦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 买的公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共行	f 有 胶 份 情 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146,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存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仟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钟祥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先生、财务总监汪磊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青倩律师、刘书含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玉溪昆药劲益 医药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寸	弃标	又						
胶尔天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05,315	99.9256	240,900	0.0744	0	0.0000						
2、议案名称: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村	权	
			票数		票数 比例		(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85,640,243		99.7184	241,8	300	0.28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	事」	页,5%以下胎	足方	的表决	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	同意			反对				3		
序号	以茶石杯		票数		比例(%)	票	效	比例(%	5)	票数	ŀ	北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司昆药集团医3 业有限公司为3 公司总量2003	药商 玉溪 有限	24,276,6	i34	99.017	74 24	10,900	0. 9	9826	0		0.000.0	

24,275,73 24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 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 人作为关联股东巳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288,264,172股。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转债代码:110056

转股代码:190056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表行综合授信额度 是供扣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7,641,288 股;

及日数量: 74,041.2 元 0 版; 发行价格: 14.75 元 0 版; 发行价格: 14.75 元 /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节之日共压公计管

同如過伝定 □ 版日或帐点 □ ,则则越生共后的第一个交勿日,限售别目成份及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 51%股权转让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亨通光电"),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 153,0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1%。 — 本次分传标版

"公司"、"本公司"或"亨通光电")、公司目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 153,0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1%。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93号),核准公司向华为投资发行 47,641,2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47,641,288 股;

(二)本次支行情况 发行数量:47.641,288 股; 发行对象: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14.75元/股; 限售期:12个月。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亨通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01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01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01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后会师报字 [2020]第 CA101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后会师报字 [2020]第 区间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向华为投资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 21,629.684622 万元(应支付现金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8,486.415578 万元,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实际支付现金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应支付现金人民币 30,116.1002 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已支付完毕。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47,641,288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由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51,356,476 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向华为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观金对价。

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

持有 153,0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1%。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 51%股权。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按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由郭平、丁耘、查钧、毛生江、Jan David Douglas, Bruce James Neilson-Watts, 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变更为钱建林、李自为、伍干军、毛生江、Jan David Douglas, Bruce James Neilson-Watts, Michael Richard Constable。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

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相关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工、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数量:47,641,288 股; 发行对象: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14.75 元/股; 限售期:12 个月;

限售期:12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班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二)每份对象

名称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9/F, Tower6, The Gateway, No.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注册资本	港币5亿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714018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6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 本次发行后公司	前 10 夕盼左恋ル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2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548,428	1.55
4	金元顺安基金 – 兴业银行 – 爱建信托 – 爱建信托欣欣 9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500,350	1.29
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资金信托	24,500,270	1.2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39,269	1.26
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9
	to the state of th		

16,053,863

16,027,424

0.84

752,402,663 注: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中的 7,11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亨通集团,占亨通光电总股本的 3.74%。本次转让完成后,崔根良先生 和亨通集团的持股数分别为 213,394,433 股和 369,194,812 股, 持股比例分别为 11.21%和 19.39%。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8.91
2	崔根良	213,394,433	10.93
3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84,565	2.01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51
6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500,290	1.15
7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9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9,000,350	0.97
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7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260,202	0.83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6,008,563	0.82
	合计	791,599,743	40.55
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崔根良先

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

结构变动 同优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股)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1,860,354,755	0	1,860,354,755
限售流通股	43,360,433	47,641,288	91,001,721
合计	1,903,715,188	47,641,288	1,951,356,476
て然面目は込	一 八 4匹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底通信网络运营、海洋电力工程施工 本众父勿元成后,在原有传观师及前追、海底迎信网络的建造、海(海)上,在一方上程施上, 上市公司将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海洋产业领域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P永君、王佳伟、苏晓琳、李皓、刘雨蒙、方诚、李博伦、刘俊延、沙 经办人员

2、法律顾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 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负责人: 鲍金桥 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司慧、朱学润、万晓宇

3、审计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地址 联系电记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骞、周慧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联系电记 21-52402166 21-6225208 P.办资产评估 杨黎鸣、冼莹莹 七、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县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顾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15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顾美芳

女士累 202 司股东	示行有工 计质押股(20 年 3 月 顾美芳女: 股份质押基	分数量为 16 日,非 士将其持	5,390,0 公京昭衍新 持有公司部	00 股, 折药研	占其持ll 究中心l	设数量的 设份有网	比例为 是公司(58.84% 下称"么	る。 公司"):	接到公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顾美芳	否	2,890,000	否	否	2020年3 月9日	月9日	湘 財 股 限 日 司	31.55%	1.79%	自身生产经营

2. 顾美芳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前累计质 累计质押数 持股份 押数量 量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分数量 份数量 分数量 | 份数量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0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里景的各處亦;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瑞源基金")持有白线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93,82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上市流通。 连续是从股份等企业服务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磁行环划的头施结米育C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瑞源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 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共计 176,1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长》公公共使是 2019。★ 2019 年 8 告》(公告编号:2019-临 069 号)。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喘源(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593,822,900	8.02%	IPO 前取得: 593,822,9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	以下事项披露漏		洁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108, 000	2.38%	2019/8/29 ~ 2020/2/21	集竞交大交 大交	3.03 — 4.47	727,282,55 0.60	未完成: 268,178, 470 股	417,714, 900	5.64%
注:1、 拖购汇添宣	上表所列	列的减	持数量包	含瑞派	基金米	其持有公	司 120,2	30,000 股	普通股

(1995年)。 2. 瑞源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未再减持, 因此本次减持不涉及权益变动

2、瑞源基金目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未再减持,因此本次减持不涉及权益变式按露的情形。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按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让 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度(%)
营业总收入	327,224.65	313,596.45	4.35
营业利润	49,140.27	39,313.37	25.00
利润总额	49,868.62	40,094.81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9.61	31,613.81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39,252.16	27,229.70	4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83	0.2277	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5	17.11	增长 7.74 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572,693.56	464,888.03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440.56	141,730.12	27.31
股 本	138,865.9782	138,865.978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02	27.45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分合并报表数据。 2、本公告数据分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7,224.65 万元,同比增长 4.35%;营业利润 49,140.27 万元,同比增长 25.00%;利润总额 49,868.62 万元,同比增长 2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9.61 万元,同比增长 2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52.16 万元,同比增长 44.15%;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52.16 万元,同比增长 44.15%;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2883 元,同比增长 26.6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2,693.56 万元,比期初增长 2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440.56 万元,比期初增长 27.31%。2019 年,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充分挖掘废弃家电拆解处理板块、产业废弃物处置板块的综合潜力,发挥产业板块的协同优势,延伸产业链相关业务,提高产品深加工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呈现持续同比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44.1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内收购了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9——非经常性损益(2088)》、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下企业分并,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可入非经常性损益。按经常性损益合并计人公司当期净利润;2019 年、公司量化综合管控,持续动态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保持合理的有效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努力降本增效、运营效益相对稳 销售力度,保持合理的有效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努力降本增效,运营效益相对稳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转股代码:1915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专利号: ZL 2019 2 0520137.8 专利申请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专利权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500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84995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 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 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